

证券代码：874457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目标与规划，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自身经营模式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对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经立信会计师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按照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正常执行，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按照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正常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更正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萍、葛攀攀、高德

2025 年 3 月 21 日